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英銘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658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英銘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39萬4千31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英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黃宗漢(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0年7月間起，先由黃宗漢向戴仁博訛稱因繼承龐大遺產需繳納手續費云云，王英銘繼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怒氣中燒」及自稱立委助理「陳源斌」，呼應黃宗漢說詞，向戴仁博謊稱保險箱裝有繼承文件現金云云，使戴仁博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期間，共計匯款新臺幣(下同)339萬4千315元至王英銘提供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後(帳戶申辦人張文賓等人均另案偵辦)，由王英銘收受或抵免其債務。嗣戴仁博驚覺有異，始悉受騙。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王英銘之自白。

- 01 (二)告訴人戴仁博之指訴。
- 02 (三)證人張文賓之證述。
- 03 (四)證人廖玟慧之證述。
- 04 (五)證人陳詩蓉之證述。
- 05 (六)證人呂世君之證述。
- 06 (七)證人李信衛之證述。
- 07 (八)證人楊俊彥之證述。
- 08 (九)告訴人戴仁博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 09 (十)錄音譯文。
- 10 (十一)證人張文賓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 11 (十二)證人廖玟慧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 12 (十三)證人陳詩蓉彰化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多幣別帳號存款交易查  
13 詢表各1份。
- 14 (十四)證人呂世君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 15 (十五)證人李信衛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 16 (十六)楊俊彥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 17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19 (二)被告與黃宗漢就上開犯行間，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21 (三)又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22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3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4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25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告訴人受騙後數次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  
27 惟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犯罪事實所示相同詐欺手  
28 法，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9 弱，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 30 (四)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提出證  
31 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

01 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  
02 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  
03 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04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獲取所需財物，與黃宗漢以如起  
05 訴書所載分工方式，而為詐欺取財犯行，危害社會治安，欠  
06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  
07 高達3,394,315元，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  
08 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  
09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0 等，並考量其自陳之職業、收入狀況、教育程度、家庭狀況  
11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易緝卷第1  
12 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沒收：

14 被告供稱本案之犯罪所得3,394,315元，均由其所收受等語  
15 (本院易緝卷第177頁)，上開金額，既未據扣案，應依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17 之。

18 五、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19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20 之2、第454條。

2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佩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30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陳淳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匯款日期 (民國)	匯入帳戶	匯款總金額 (新臺幣)
(1)	110年9月10日起至 111年1月11日止	張文賓中國信託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211萬5495元
(2)	110年10月29日起 至111年2月5日止	廖玟慧中國信託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63萬6880元
(3)	110年10月29日	陳詩蓉彰化銀行0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2萬9985元
(4)	111年2月22日	呂世君中國信託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9萬元
(5)	111年1月29日起至 111年2月24日止	李信衛郵局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49萬1955元
(6)	111年1月30日	楊俊彥中國信託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合 計			339萬4千315元